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汇金汇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降低渤海汇金汇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降低托管费率的方案

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 0.10%/年调整为 0.05%/年。

2、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作出。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3、本次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mc.com>）。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更新并披露，供投资者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1717 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渤海汇金汇添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6</p> <p>法定代表人：刘嫣</p> <p>设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8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p> <p>注册资本：11 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755-33017781</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6</p> <p>法定代表人：齐朝晖</p> <p>设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8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p> <p>注册资本：11 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22-23861655</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p> <p>法定代表人：张金良</p> <p>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p>

	<p>17日</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p> <p>.....</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壹拾陆亿零叁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p> <p>.....</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除开放期外，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除开放期外，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p>

本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